宋代社会保障与蔡京悖论

刘家骏

摘要:中国古代福利史近来逐渐受到学界的关注,而宋代的福利史研究则居于该领域较核心的位置。本文通过重新审视宋代的贫穷观念,并在对英国近代社会保障制度由济贫法到福利国家的历史的理解之后,指出宋代的社会保障政策与"福利国家"并不相等。在此基础上,本文亦仔细检视了与"蔡京悖论"相关的诸多争论,认为根据现有的史料,尚不足以对蔡京时代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出全面肯定或否定的判断。

关键词: 社会福利史 蔡京悖论 思想史 经济史

作为一个较为年轻的研究领域,中国社会保障史的研究近年来逐渐引起了学界越来越大的兴趣。[©]这一趋势出现的原因是可以想见的,无论是将近代的"福利国家"与中国古代的救济事业相联系,还是借此以增长一种模糊、泛化的自信感,抑或只是探索一个尚未被充分挖掘的史学领域,社会保障史的研究吸引着不同动机出发的学者的目光。

而在中国古代社会保障史,或者说社会救济、慈善事业的范围内,有关宋代的研究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宋代既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普遍理解为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高峰,[©]同时有关宋代福利事业的定位与细节,也成为学者们激烈辩论的题目。这一事实的形成,与两个重要的矛盾密切相关。其一是宋代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可以与西方在工业革命后的"福利国家"相提并论,如金中枢、梁其姿等学者,都在表述中将宋代的济贫事业与"福利国家"相联系。[®]

第二点则较为复杂,且牵涉到了相对传统的政治史研究。在自南宋以来相当长时间的主流史学观点中,有关徽宗朝的评价相对统一,无外乎是一个政治高度腐败、上层奢侈享乐、下层民不聊生的典型衰世,这一观点在二十世纪的史学界得到了延续。[®]但矛盾的是,正是在相来被视为"奸相"的蔡京执政时期,宋朝的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了瞩目的发展。"腐朽"与"进步"之间的剧烈冲突,吸引了中外论者的目光,李瑞(Ari Daniel Levine)称之为"理想主义、宽宏慷慨跟

[®] 参见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史林》2015年第6期。周荣:《学识与事实:中西会通背景下的中国社会保障史研究》,《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② 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第 207 页。

③ 金中枢:《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初刊于香港《新亚书院学术年刊》1968 第 10 期,1988 年台北"国立"编译馆编《宋史研究集》第 18 辑转载),第 299 页。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7 年,第 26 页。④ 如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第五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

犬儒主义、腐败堕落构成了一种反讽式的冲突",[©]张呈忠则首以"蔡京悖论"接 橥其名。[©]

有关宋代福利政策的基本制度,目前已经得到了比较完整的梳理,但论者们仍未就上述两个矛盾达成共识,故其中自然有余义未尽。本文尝试通过思想史和比较历史的方法,重新审视蔡京时期以及整个宋代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期能对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理解有所裨益。

一、宋代的新贫困观

济贫事业不仅与接受救济者有关,也与救济者的主观意愿不可分割。从思想的角度来看,对贫困者的救济活动,与人们如何看待"贫困"这一现象息息相关。而通过考察中国古代贫穷观念的演变,梁其姿给出了一个颇具启发性的观察。在将"贫穷"的内涵划分为社会经济,和道德两个层面之后,梁其姿发现,在宋代以前的中国,"贫穷"并不构成一个需要解决的特殊社会经济问题,而贫穷状况在道德上也更多被视为是中性的。但到了宋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梁其姿认为,从宋廷对济贫机构的政策来看,贫穷已经被视为一种具体的社会问题。宋以前的施善行动,往往与"鳏寡孤独"相关,而不特指在经济状况上处于劣势者,但宋代的"贫穷"在观念上具备了纯粹的经济社会性的定义,"贫人"开始作为一具体的社会类别出现。[®]

这里有必要再次引用梁其姿在论述中所使用的关键史料,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所颁布的有关居养院的一条诏令:"自京师至外路,皆行居养法,及置安济坊,虽非鳏寡孤独,而癃老疾废,贫乏而不能自存,当职官审察诣实,许与养。""梁其姿以为,此处"不能自存"说明了宋代救济的标准,已从道德性的"无亲",转向了经济性的定义。但是揆诸于史料,我们能够发现,"不能自存"作为接受救济的标准而言,至晚在唐代便已经出现,唐文宗大和六年(832)的赈灾诏书中,便有:"京城内鳏寡癃残无告不能自存者,委京兆尹量事济恤,具数以闻。"。同宋代的情形类似,该诏令显示,受济者的标准中都有"不能自存"。下面是常被学者引用的关于宋代救济政策的部分诏令:

居养院始于唐之悲田、福田院。元符元年,诏:"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给米、豆,疾病者仍给医药。"^⑥

(大观)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诏:"鳏寡孤独,古之穷民,生者养之,病者药之,死者葬之,惠亦厚矣。"^②

[®]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00. 这里的翻译采用了胡永光的译法。

^② 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第 211 页。

③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 17-18 页,第 31 页。

^④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31页。

^⑤ 《旧唐书》卷十七《文宗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544页。

^{®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恩惠》, 刘琳, 刁忠民, 舒大刚, 尹波等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点校本, 第7415页。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〇・思惠》, 第7420页。

(崇宁元年)九月六日,诏:"鳏寡孤独应居养者,以户绝财产给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如不足,即支常平息钱。遗弃小儿,仍顾人乳养。"^①

在上面所列举的这些材料中,"鳏寡孤独"都作为政府救济的关键指标被提出,而按照梁其姿所提出的标准,"鳏寡孤独"显然更接近于传统的、非纯粹经济的、道德文化的判断取向。并且,进一步说,从宋代思想家、文人的传世文字中,我们似乎也找不出足以证实,贫穷观念在宋代发生了突破性转变的有力证据。不过,就目前的史料而言,也只能说从经济角度出发的救济标准,并不最早于宋朝出现。而在现存文献中,"不能自存"一语在唐代似仅出现在此一处,而宋代史料中则更加普遍。^②另外,宋朝甚至有类似于近代"贫困线"的概念,这些似乎说明,经济因素在救济过程作为考量之一,虽不是宋代的新现象,但确实在宋朝有愈发重要的趋势。^③

而这仅仅是问题的一面,思想史的研究,并不能单纯考虑形诸于文字的材料,因为实践与理论并不总是同步,有时候实践可能还会走在理论的前面。在有关宋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中,学界达成的共识是,宋代政府在历代朝廷中对于救济慈善事业最为积极,且制度之完备、规模之宏大、设施之齐全、内容之广泛,不仅前朝如汉唐不能与之相比,后来的明清时期也不能与宋代等量齐观。[®]具体来看,隋唐时期的救济事业,政府除了在灾荒等特定情形下有积极主动的作为外,其他情况下,以佛教为首的民间宗教团体往往处于社会救济的第一线,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如唐代著名的悲田养病坊,即是由佛教所创。[®]明清的情形与唐代类似,政府并不重视慈善机构的组织与管理,中央也无长期性的社会福利政策,只是将社会福利视为次等的事务。[®]宋代的情形则完全不同,一是宋代由政府所主持的社会救济机构,诸如安济坊、漏泽园、居养院、慈幼局、举子仓等,数量上远胜历朝;二是这些机构在整个宋代的普及程度、延续时间,以及相关制度规章的完备程度上,亦皆在中国古代独占鳌头,故而有学者以"空前绝后"来形容宋代的社会救济事业,不无道理。[®]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信息,有关宋代的贫穷观念与社会救济事业,较平允近真的的说法应该为:一是宋代的贫困观大体延续了唐朝以来的发展,虽无本质性、转折性的变化,但纯粹经济社会性的因素,开始有愈发重要的趋势;二是在制度与实践的层面,宋代以政府主导的救济事业有了显著的发展,宋廷以更积极、主动的方式,参与到社会救济的活动中。这部分印证了梁其姿的看法,即作为一个社会类别,"贫民"的独立性在宋代有所抬头并被政府当作重要的社会问题而受到系统性的行政解决。

_

^{®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恩惠》, 第7417页。

^② 据笔者统计,在《旧唐书》中,作为救济标准的"不能自存"只出现了一次。而仅仅在《宋史》中,作为救济标准的"不能自存"便出现了不下六次。

[®]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9-50页。

^⑤ 参见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 25 页,第 99 页。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群言出版社 2005 年版。张文:《宋朝社会保障的成就和历史地位》,《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1 期。 ⑤ 王子今、刘悦斌、常宗虎:《中国社会福利史》,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 年,第 147 页。

^⑥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 33 页,第 99 页。

[®] 参见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第207页。

作为经常被比附的对象,近代西方的社会福利政策,却往往没有得到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史的学者的深入分析,这一情况颇有类于二十世纪中叶的中国学人好以"文艺复兴"比之于"五四"以来的文化运动。^①故下文以西方近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较早的英国为例,对自 16 世纪以来,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史,略作一简要的梳理。

二、近代英国的济贫事业

谈到西方近代社会保障,《伊丽莎白济贫法》是绕不开的话题。1601 年英国政府所颁布的《伊丽莎白济贫法》,综合了欧洲中世纪后期以来,英国政府所采取的有关社会贫困问题的各种零碎立法,标志着在英国确立起了系统性的官方济贫制度。这一制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法令对接受救济的贫困人口施用区别性对待的原则,在表示政府对应受救济者的必要责任外,亦强调通过个人劳动来脱离贫困状态的自助精神; 其次是法令所提供的救济是一种居家救济。后续英国政府虽对济贫法多有完善和补充,但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上述两个特征一直是英国济贫制度的基本原则。^②

《伊丽莎白济贫法》提出的年代,欧洲尚未开展工业革命,此时的英国仍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岛国。但由于大航海时代的地理发现,欧洲贸易的重心由地中海领域向大西洋沿岸转移,故而英国的商业在这一时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观点,伴随着地理大发现、商业革命和殖民扩张,"资产阶级"开始在欧洲出现,英国当然是领风气之先者。[®]但无论是否可称这一时期为"资本主义萌芽",伊丽莎白时代英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确实伴随着贫富分化的变大,人口上涨的同时,越来越多人也加入贫病交加的失业者群体中,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这成为了促使英国政府推动官方救济政策的客观因素。[®]

比照来看,宋代的经济发展状况在中国古代,似乎同样令人瞩目。有的观点可能认为,宋代的财富观接近于司马光所说的"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以为天下的财富是固定不变的。但更多的史料则证明,宋人无疑已经具备"资本"以及"资本"可增长的观念,如"缘京师四方客旅买卖多,遂号富庶。人家有钱本,多是停塌解质舟船往來兴贩,岂肯闲著钱买金,在家顿放"^⑤,即是说开封商人不肯将资金闲置而要拿来投资。此虽不能说明宋代经济的整体情况,但我们大概可以说,宋代经济与商业的高速发展,无疑可能产生类似于 16 世纪的英国的结果,贫民问题成为社会的突出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不必认为宋朝的社会保障政策"空前绝后"是因为宋人的道德水平超越其他时期,而可以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加以解释。

_

[®] 余英时:《文艺复兴与人文思潮》, 收录于《历史与思想》, 台北: 联经出版有限公司, 1976年。

^② 丁建定:《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21-123页。

^③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 近代史编(上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3-14页。

⑤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〇,绍兴七年十月条。

有一种对宋代救济事业的批评,以为宋代尚不具有"公民权"的概念,故朝 廷所施予的任何"福利",只能算是不能问责、带有施舍性质的"恩惠"。①但倘 若我们观察英国近代早期的社会救济,一直到19世纪80年代以前,接受救济者 不仅处于经济地位上的劣势,往往亦具有道德上的耻辱印记,英国政府的救济, 也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施舍"而非公民所固有的"权利"。其实,严格来说, 19世纪下半叶的英国尚不能被称为"福利国家",而只是具有相对同时期欧洲其 他国家,较为完善的社会救济政策。在《伊丽莎白济贫法》颁布以后不久,英国 进入了工业革命的时代。在工业革命的早期,生产方式的变化使得社会上出现了 具有工作却依然贫困的"工业穷人",英国的济贫法在相当长时间内,并没有与 时俱进,将"为了生存而工作的工业穷人"与"没有能力工作依靠救济生存的人" 进行明确划分,因而出现了定义上的模糊性。19世纪30年代英国新济贫法的颁 布,便旨在消除这一模糊性,将救济的范围限定在不能自立的"贫民",而非领 取工资的"穷人"。但至此为止,济贫法的救济、施舍的性质仍未产生根本性的 变化, 而要一直到八十年代费边社的兴起, 思想家开始强调国家在社会保障中的 "服务"而非"救济"的一面,并将"贫穷"问题从"道德"问题转变为不平等 的问题,福利政策的对象也从"贫人"扩大到所有人,至此才有了现代"福利国 家"的概念。②而"福利国家"真正成为现实,还要等到二十世纪。

可以说,"福利国家"虽在一些观念上与制度上与济贫法以及早期的慈善组织有类似之处,但"福利国家"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阶级关系、社会思潮都与后者有显著的不同,"福利国家"所依靠的主要手段,是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制度,而非单纯的面向"贫人"的社会救济。从方法和社会背景来看,"福利国家"与济贫法时期的社会救济截然不同。[®]所以,即使从近代英国的历史变化来看,中世纪以后的社会救济政策亦至少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一是以济贫法为核心的社会救济时期,二是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时期,而只有后者可以被称为"福利国家",前者只是中世纪社会慈善救济的延续与发展。

三、"蔡京悖论"再探

在审视了英国近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史之后,再来分析宋代的社会保障,则结论便不难想见了。其一,宋代的济贫机构,以及宋人的贫穷观念,与 17 世纪初叶的英国有类似之处,贫穷都成为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政府也顺势而为,采取立法的方式将贫民纳入行政系统中加以解决。稍有不同的是,在经济的因素之外,英国的救济事业无疑深刻受到了中世纪教会慈善的影响,而宋代的慈善活动则与儒家仁爱、大同观念与佛教的施善观密切相关。其二,正是因为宋代的社会保障与英国济贫法时期相接近,反而导致其与现代概念中的"福利国家"相疏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宋代的济贫事业没有,也绝无可能"达到"乃至"超过"现代水平。虽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在某些方面,如对幼儿的照顾

[®] 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 第 213-214 页。

^② 李静:《19 世纪英国贫穷观念的变化》,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系,2012年,第21-22页,第25-26页,28-31页。

^③ 丁建定:《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 第 145 页。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 第 242-243 页。

上,宋代的慈幼局无疑要胜过英国的济贫法,[©]但这毕竟只是局部的优劣,而并不影响整体的性质。如果前面有关宋代贫困观的继承性的分析无误的话,那么自唐代到宋代济贫事业的发展,可以认为基本是在延续中有所创新。但何以这一发展的趋势,竟在宋代以后出现停滞乃至消亡,迄至清末亦未有复兴,与英国在济贫法之后逐步发展至"福利国家"的状况截然相反,这一反差值得学者的关注。与以往在"唐宋变革论"的讨论中,有学者所提出的质疑类似,如果称呼宋代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那么为何"现代"没有随之而来。

宋代社会保障事业的定位已经大体如上所述,在此基础上,我们亦可以更好的理解蔡京与福利制度间的关系。由张呈忠所归纳的"蔡京悖论",实际上包括的多个层面的判断,如需厘清这一"悖论",就需要逐一对这些判断加以认真的检视和梳理。

第一个判断,是蔡京执政时期,是否可以看作宋代社会福利制度的高峰,张呈忠对此持肯定的意见。[®]但当我们检阅有关宋代社会保障史研究的著作与文章,会发现事实并不如此。谈论蔡京时期的社会保障,其实主要就是指在其任上所建立的居养院、安济坊与漏泽园三机构,而究其渊源,则此三项制度皆非蔡京原创,而至少在北宋前期便已有渊源,蔡京无非是加以综合并略作创新而已。[®]而在南宋时期,这些机构都基本得到了继承。[®]尤有进者,南宋政府还在慈幼方面较之北宋时期有突出的发展,诸如婴儿局、慈幼局、慈幼庄等机构,便多设立于南宋宁宗之后,故在社会福利上,学者们一般认为,南宋实较之北宋政府还有进一步的创新与发展。[®]即使是肯定蔡京福利政策成绩者,无非也只是认为其执政时期是"北宋社会救济制度发展的高峰",[®]而非有宋一代的高峰。因而,称宋代社会福利造极于蔡京之世,是一个显然的误判。

金中枢在研究中敏锐地发现,徽宗时期的救济政策的发展与否,"要以蔡京当国与否为转移",此一论断已为学界所普遍认可。而要如何解释蔡京传统"奸臣"形象与其"热衷"于慈善事业的矛盾,便成为了学者们争讼的焦点。金中枢的处理方法近于为蔡京翻案,认为批评者无非是站在反对新法的立场,进而厌恶其人及一切之作为,是为"因噎废食"; [©]张呈忠的观点,则是一并否决蔡京时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合理性, [®]但是如果按照这一逻辑延展下去,余波所及,不免要将包括英国济贫法在内的社会救济政策一并否决了,亦得不偿失; 其他的一些学

_

^① 王德毅:《宋代的养老与慈幼》,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1968 年初刊于台湾"中央"图书馆特刊《庆祝蒋慰堂先生七十荣庆论文集》,1971 年台北"国立"编译馆编《宋史研究集》第6辑转载),第355-356页。

^② 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 第 210-211 页。

③ 金中枢:《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 第 299-305 页。

^④ 李瑾明:《宋代社会救济制度的运作和国家权力——以居养院制的变迁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王子今、刘悦斌、常宗虎:《中国社会福利史》,第 161-162 页。 ⑤ 王德毅:《宋代的养老与慈幼》,第 353 页。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

第 26 页。

^⑥ 杨小敏:《蔡京、蔡卞与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316页。

[®] 金中枢:《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 第 320 页, 第 334-335 页。

[®] 张呈忠:《宋代社会福利史研究的整体回顾——以"蔡京悖论"为中心的讨论》,第 213-215 页。

人,则在肯定蔡京福利政策代表公共利益的理想化一面的同时,搁置有关蔡京的 道德判断,抑或保持存疑的态度,不下结论。[©]由于史料的限制,我们今天已经 不太可能经由传世文献,来还原蔡京于执政时期的所思所想,即无法以直接的方 式,了解到蔡京积极推动济贫事业目的所在。我们只能通过间接的方式,尝试接 近古人的想法。故以下的探讨,仅仅算是一种可能的解释,而不代表历史的真相 就是如此,权当聊备一说。

方诚峰在对蔡京时期臭名昭著的"丰亨豫大"一词语义的研究中,综合《易 经》中"丰"、"豫"二卦从唐到宋的主要解释,尤其是北宋中后期的解释,得出 了较传统观点——蔡京以此为徽宗享乐的借口——更准确的解释。仅就"丰亨豫 大"而言, 所要表述的是一套理想的政治结构: 圣人之君、任事之臣、悦豫之众, 代表的与其说是徽宗享乐之借口,毋宁说是蔡京所提出的一种理想政治的口号。 ^②由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蔡京着力推动社会保障政策有其粉饰太平、歌功颂德、 夸耀盛世的一面,尧舜之君与理想之臣,恩泽自应遍及天下。而至于蔡京本人是 否怀有儒家的大同理想或仁政思想,则在新的史料出现之前,暂可置而不论,因 为并无足够的证据来下一定论。而为何蔡京的罢相便意味着社会救济政策的停滞, 实际从整体来看, 蔡京每次下台, 继任者所废除的, 不仅是蔡京所推行的福利政 策,也包括其所订立的其他所有政策,如果仅仅关注福利政策一项,不免有盲人 摸象之虞。®这应当被视作北宋后期激烈党争所导致的一种不健康的政治环境的 自然后果。而且,我们也需要注意到,社会救济事业的推行除了执政者个人的意 愿之外,社会经济的客观条件也是推动因素之一,不然无法解释,为何是以保守 著称的德国宰相俾斯麦, 主持建立了欧洲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蔡京本人在行政 与理财上的高超手段已为学者们所认可,其所推行的社会救济政策,或可视作蔡 京对当时社会现状的一种自然的反应。

围绕"蔡京悖论"的最后一个关键疑点,即在如何评估蔡京时期社会救济政策的具体效果。如果声称蔡京所推行的社会救济制度完善,似乎便无法解释何以在徽宗一朝的史料中,大规模的农民造反,与"饥民为盗"的记载层出不穷。这里仍不妨从比较史学的角度作一观察。在19世纪初期,托克维尔在对英国走访之后,他惊讶的发现,英国接受救济的贫民占人口的七分之一,远超同时期欧洲的其他地区,且矛盾的是,"英国的穷人看上去比法国和西班牙的穷人都要富有"。同时,英国的贫民仍对自己的现状表示不满,即出现了这样的悖论,对贫穷的救济反而激发了对贫困状况的进一步不满。托克维尔如此总结,"最终,当穷人不再满足于富人的施舍而自己又有能力享有富人财产的时候,就会爆发暴力革命"。"情况也确实如此,就在1830-1831年,英国乡村地区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政府

[®]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One: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pp. 596-600. 伊沛霞:《宋徽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91-93 页。

^② 方诚峰:《北宋晚期的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4-211页。

^③ 参看杨小敏:《蔡京盐法改革与北宋中央财政集权》,《中州学刊》,2021年3月第3期,总第219期;黄纯艳:《论蔡京茶法改革——兼论宋代茶法演变的基本规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刘美新:《蔡京与宋徽宗朝之政局》,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2年。

[®]Seymour Drescher, ed., *Tocqueville and Beaumont o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68, pp. 1-2, 24-25.

起义"斯温运动",同时期的英国各地还有大大小小的动荡事件。^①这里并不是要直接探讨蔡京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具体效果,而是想要说明,在宋代的条件下,社会的动荡与福利政策是否相对完善并无紧密的联系,即使到了19世纪早期的英国,济贫法已经相对成熟的时期,同样发生了激烈的社会暴力运动。社会运动的出现,应该综合经济结构、社会阶段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不能但从社会福利的完善与否加以解释。虽然我们还无法还原蔡京时期社会救济机构的实际效果,但也无法仅仅依据福利制度与农民造反之间的反差,而认为蔡京时期的福利政策是"负福利"或未有真正施行。

四、余论

对宋代福利史的全面考察,实际上已经不局限于社会史、历史的研究,思想史、经济史的考量亦不可忽视。如本文所揭示的那样,宋代福利政策相对于中国古代其他时期的高度发展,与宋代的社会经济状况密不可分,这构成了思想上的主观因素外,可能最重要的客观条件。同时,也正是因为宋代尚未进入工业社会,其时的社会阶级状况、经济结构都与工业时代截然不同,所以我们可以下明确的判断,宋代的社会保障政策不能与现代的"福利国家"相比,至多在部分动机和制度上,略与后者有相似的地方,不必断然否定,在此基础上一定不存在发展为"福利国家"的可能。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从经济角度的探讨尚有不少需要作进一步讨论的地方,宋代的"贫民"阶层是否真正作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阶层出现,尚未得到史料的直接印证,能否建立起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福利之间的正相关模型,亦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唐宋变革论"将宋代视作中国近世的开端,并在此前提下,逐一分析相较于唐代,宋代的政治、经济、社会诸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革。这一论述的原始内涵,近来愈来愈受到学者们的质疑,其中的关键,一是"现代"并未随着"近代"到来,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西方近代经验的基础之上,诸如中国现代的社会保障制度,便已经与中国的古代史没有关联;二是"唐宋变革论"未对宋以后的朝代有足够的关注,而不少在宋代尤其瞩目的现象,实际上在宋亡之后便不复存在,这是为何宋代的福利制度被称为"空前绝后"的重要原因。从宋代社会福利史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历史在具有非凡延续性的同时,也在一些方面存在着严重的断裂,这一断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最近的史学动向已经开始反思这一缺陷,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对与宋代以及中国近代史的理解。

最后,至于所谓的"蔡京悖论",本文既指出其中一些地方并不构成"悖论", 亦说明现存史料尚有不足以解释的地方。蔡京执政时期既不是宋代社会福利制度 的高峰,也不能跟据蔡京推动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来推翻有关蔡京本人的评定, 我们更无法依据现有的史料,对蔡京时代的福利制度的实际效果做出可靠的评估。

^①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第 251-263 页。李静:《19 世纪英国贫穷观念的变化》,第 21 页。

Social Security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Cai Jing Paradox

The history of welfare in ancient China has recently attracted increasing attention, with research on welfare history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occupying a more central position.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concept of poverty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and,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modern Britain from poor laws to the welfare state, points out that the social security policies of the Song Dynasty are not equivalent to a "welfare state."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article also carefully examines the various debates related to the "Cai Jing Paradox" and concludes that, based on existing historical records, it is still insufficient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judgment on the social security policies during the era of Cai Jing.